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（教学[2018]5号）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[2019]2号）以及《电子科技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计划招生人数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，学院复试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复试原则

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公平公正、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．领导机构：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组长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。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由院长、党委书记、分管副院长、纪检人员、学科负责人、专家教授、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等组成，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，制订复试工作办法，组织开展复试各项工作。

2．实施机构：学院组成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，复试工作小组由分管副院长、纪检人员、学科负责人、专家教授、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等组成，分管副院长为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直接负责人。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实施，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，协调落实复试工作。

3．复试小组：学院将组织多个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复试工作，每个复试小组由5人（含）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、师风师德表现良好、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、责任心强的教师组成。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将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在复试工作中的规范、责任和纪律要求，确保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复试线划线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第一单元 | 第二单元 | 第三单元 | 第四单元 | 初试总分 | 公开招考人数 | 调剂 |
| 020200应用经济学 | 50 | 50 | 80 | 80 | 340 | 8 | 不接受调剂 |
| 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 | 50 | 50 | 80 | 80 | 350 | 11 | 不接受调剂 |
| 120200工商管理 | 50 | 50 | 80 | 80 | 350 | 8 | 不接受调剂 |
| 025100金融（全日制） | 50 | 50 | 80 | 80 | 340 | 5 | 不接受调剂 |
| 025100金融（非全日制） | 50 | 50 | 80 | 80 | 340 | 10 | 院内调剂 |

1．02经济学、12管理学、0251金融、复试线均按学校划定复试线要求执行，不单独划线。

2．1251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具体复试方案及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（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MBA网站上的通知）。

3. 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计划按学校标准划线。

4. 说明：复试名单于资格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四、复试工作安排

1．复试资格审查：

（1）审查时间:3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:00—12:00；下午14:00—16:00，

（2）审查地点: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经管学院大楼B311室。

（3）审查要求：考生须带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、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、体检报告、毕业证或学位证原件（往届生）、学生证原件（应届生）到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

备注说明：

（1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往届生提供，学信网打印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应届生提供，学信网打印）。

（2）体检单（校医院审核盖章），体检需在资格审查前完成，学院复试资格审查时，考生须提交近30天内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或二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，具体要求见《2019年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要求》，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

（3）登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：

<http://zsgl.uestc.edu.cn/ksxt/login.aspx>，选择“复试信息确认”和“调剂申请”模块进行复试和调剂。

（4）考生网上交纳复试费120元（川发改价格[2017]467号），再自行打印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。

2．具体复试时间、地点：

（1）专业笔试、英语听力测试时间3月17日晚上18：00—20：30；

地点:清水河校区经管楼

（2）综合面试时间3月18日上午9：00—17:00、

地点：清水河校区经管楼

（3）英语口语测试时间3月18日上午9:00—17:00；

地点：清水河校区经管楼

具体分组名单及复试地点请见报到现场通知

3．复试内容和分数：

复试分为：专业笔试、外语测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，复试总分数为：500分。

（1）专业笔试（满分200分，时间120分钟），笔试科目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对应的复试科目,详见电子科技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。

（2）外语测试（满分100分，时间不少于5分钟）其中口语50分、听力50分。

（3）综合面试（满分200分，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），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（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，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意识）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（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，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，人文素养，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）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。

4．关于填报意向导师：

参加复试的考生(报考金融硕士的考生除外），无论网上报名是否填报意向导师，都需要在复试系统中重新填报意向导师，学院内同一专业更换意向导师不算调剂。请于3月15日（周五）http://zsgl.uestc.edu.cn/ksxt/login.aspx填报，并于3月17日（周日）资格审查时进行现场确认，不接收现场填报意向导师。

五、调剂

我院只025100金融专业的非全日制招生名额接收院内调剂（即报考学院不变，但需调剂学习方式、专业 ）。

六、上报录检

1. 初试、复试成绩各占50%，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2．录取优先顺序为：第一志愿>院内调剂>校内调剂>校外调剂。

3. 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（初试+复试）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。院内调剂中，报考025100金融专业（全日制）考生调剂的优先级高于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。复试成绩基本要求：非专项计划总分及单项成绩均达到满分的60%，专项计划总分成绩达到满分40%。

4. 拟上报考生经公示、教育部5月录检合格后才确定为正式录取，并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

七、其它

1．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受考生投诉和申诉，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，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，由研招办通知考生复议结果。

2．研招办投诉和申诉电话：028-61830153-112，邮箱：yzb@uestc.edu.cn。

3．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，投诉和申诉电话：028-61830237、邮箱：jjs@uestc.edu.cn。

4．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联系电话:028－61830920。邮箱:konggang@uestc.edu.cn。